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 京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王京，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，获同校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、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位、应用经济学博士后。历任潍坊泰玛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中国海洋大学讲师。现任同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、青岛昶洋水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5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王京	5	2	3	0	0	否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3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王京	3	3	0	0	0	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在参加会议前，认真阅读、详细研究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4 年履职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4	4	2	2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充分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名，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核，报董事会审议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积极推动了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，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5 年，本人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职责。

（四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积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工作。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，积极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、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事项。本人还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。

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，未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

态，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准备详细的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聘任独立董事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田景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。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作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。2025 年，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京

2025 年 4 月 21 日